

# 彰化縣溪州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溪鄉社字第 1140007810A 號令訂定公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制定。

第二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照顧本鄉幼兒，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營造友善幼兒成長環境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**發放對象：**設籍本鄉年滿一歲至三歲(含)以下兒童。

第四條 **發放金額：**

自兒童年滿一歲起，至兒童年滿三歲止，每年發放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第五條 **申請資格：**

- 一、本鄉三歲(含)以下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兒童及申請人一方，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（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），且中途未遷出本鄉者。
- 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  
兒童為單方監護，監護人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或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專案核准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一方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限制。

第六條 **申請方式：**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印章。
- 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資料(須含詳細記事欄；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)。

如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

分證、印章辦理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溢領之津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